

盐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盐巩固振兴组〔2021〕8号

关于印发《盐津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盐津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12月21日



盐津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补充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保障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财办农〔2021〕18号）、财政部等十一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要求，结合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规模，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原则，把目标相近、方向雷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表中的规划项目安排涉农资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表、乡级路线图、村级施工图，精准安排资金。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大格局。按照“统一审批规划、统一安排资金、统一项目实施、统一考核验收”的要求，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等短板项目，进一步夯实基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提升农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实现农户增收。

三、基本原则

——**应整尽整，跨类使用**。凡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全部纳入县级统一安排使用，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巩固。

——**统筹协调，精准投入**。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由上到下审定项目，上下统一、条块结合，审定项目库，资金与项目无缝匹配。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其他财政资金投入为辅、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整合资源和力量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县乡村振兴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各乡镇、相关部门按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管理使用资金。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发挥实效。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年度规划。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依据《盐津县“十四五”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完善全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工作任务清单，做好与省、市脱贫规划、部门专项规划衔接。各责任部门针对脱贫攻坚巩固期补短板，切实制定到村到户到人任务。

（二）加强项目储备。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建立完善全县项目库，入库项目要符合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绩效等程序，建立项目申报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等工作机制。

（三）精准安排投入。紧扣脱贫攻坚巩固期补齐短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精准安排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

（四）财政资金引导。积极探索开展产业发展、资产收益等机制创新，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

坚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投入。

(五) 健全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发挥资金放大效应、有效挖掘社会潜力、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群众满意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对乡镇、部门的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

(六) 项目资金公开。各乡镇、部门按照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和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绩效评价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乡镇要公开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项目公示时必须细化到项目地点。

五、年度总规模情况

(一) 涉农资金来源、规模及范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为中央、省、市文件明确规定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所有资金。2021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27,200.12 万元,调整计划是 34408.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县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8301.9 万元,较调整计划 34408.22 万元减少了 6106.32 万元(见附表 2),其中:中央资金 24446.9 万元,较调整计划 28472.9

万元减少了 4026 万元，省级资金 3855 万元，较调整计划 5935.32 万元减少了 2080.32 万元。

(二) 涉农资金投向。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项目储备，重点投入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素质等关键领域。依据《盐津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表》，涉农资金重点投入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交通、水利、农危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农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

2. 农业生产发展。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三大产业，按照产业发展“双绑定”要求，每个村建一个示范点，以示范引领、依次推进的步骤，采取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额信贷等措施，解决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六、项目变动情况

(一) 增加项目。年终增加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 2554.98 万元，增加项目明细如下（详见附表 2）：

1. 增加涉农资金 1372.1 万元，投入产业发展项目，其中：

(1) 乌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 501.5 万元；

(2) 肉牛养殖项目投入 644 万元；

(3) 竹产业项目投入 172 万元；

- (4) 其他产业投入 54.6 万元。
2. 增加涉农资金 663 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增加涉农资金 422.88 万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增加涉农资金 97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二) 减少项目。年终减少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 8661.3 万元，减少项目明细如下（详见附表 2）：

1. 减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33.26 万元。
2. 减少产业发展项目 3315.98 万元，其中：
 - (1) 乌鸡产业发展项目 715.6 万元；
 - (2) 竹产业项目 1342.88 万元；
 - (3) 肉牛发展项目 1257.5 万元。
3. 减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36 万元。
4. 减少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561.7 万元。

(二)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等要求，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益。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资金拨付，及时向财政部门报支出进度。对项目使用不力、管理不到位的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资金效益的发挥。

(三) 资金管理。按照制定的《盐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资金拨付管理。

（四）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改变资金用途。

七、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一）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2021 年肉牛养殖奖补项目（盐井镇、豆沙镇、柿子镇、庙坝镇、普洱镇、中和镇、滩头乡、牛寨乡、兴隆乡、落雁乡）包含养殖保险奖补，不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已对全县 10 个乡镇 2021 年肉牛养殖奖补项目中的养殖保险补贴调出。

（二）项目建设内容未细化情况

存在问题 1：盐津县 2020 年肉牛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未细化。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调整方案中的建设内容是“建立智慧养殖管理体系一套，对养殖的肉牛进行建档立卡，到达组织化管理、可追溯”，现已调整为“建立 1 套肉牛养殖信息管理系统（含电脑、服务器、耳标打印机），功能涵肉牛养殖溯源管理、远程监控、养殖技术及疫病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等；2、购买溯源耳标 5 万个；3、养殖管理监控网络租赁”。

存在问题 2：豆沙镇、落雁乡、庙坝镇、牛寨乡、普洱镇、柿子镇、兴隆乡、盐井镇、中和镇 2020 年肉牛养殖奖补项目建设内容未细化。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整改内容详见附表 2。

存在问题 3：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建设内容未细化。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调整方案中的建设内容是“农房抗震改造”，现已调整为“农村危房改造 3 户，农房抗震安居工程 295 户”。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作为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抓手，提高工作的统筹性、实效性、持续性。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盐津县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作用，做好科学部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有效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整合工作负总责，做好上下衔接，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审核。乡村振兴部门科学编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规划，建立完善项目库并从中择优选取当年需要实施的项目。

发改部门配合乡村振兴部门进行项目库建设，按照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批复。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梳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及项目明细表，拨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部门专项规划，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负责对项目进行论证、业务指导、审核等，连同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方案一并批复、项目实施监管、检查复核、资金使用、牵头组织县级验收项目、考核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项目资金台账。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项目方案的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申报绩效目标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负责收集、整理、完善、管理项目等基础资料，对提供资料、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村指挥长、驻村工作队、村“三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巩固脱贫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针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的单位

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盐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 盐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变动表
3. 盐津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WPS PDF编辑试用